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建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建銘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共計17.87公克」更正為「檢驗前總淨重13.2641公克」、第9行「該處花圃」更正為「好收32之2號後方花圃」、第10行「車主為其母親蔡○嬌」更正為「車主為其配偶阮氏海」；證據增加「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物品收據」、「鑑驗書1紙」更正為「鑑驗書2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未經鑑驗之晶體6包，外觀與經鑑驗之5包檢品同為透明晶體（毒偵卷第24頁），被告周建銘承認是甲基安非他命（毒偵卷第4、5、70、71頁），堪認是甲基安非他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建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竟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危害甚鉅，而恣意持有之，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期間，暨其於警詢中自陳

01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照護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送鑑驗結果，檢出
08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9 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70、0000000000號鑑驗
10 書附卷可參（毒偵卷第64至66頁），為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
11 品，除鑑驗用罄部分堪認業已滅失外，其餘應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
14 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5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扣案之
16 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然該扣案之吸食器1組業經
18 檢察官處分廢棄（毒偵卷第75頁），無宣告沒收必要。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林美鳳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均含包裝袋)	11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70、000000000號鑑驗書鑑定結果：送驗晶體11包，總毛重17.87公克，鑑驗其中5包（驗餘淨重共6.4541公克，純質淨重4.0379公克），檢出皆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推估檢品11包，檢驗前總淨重13.264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8.1574公克。

20 附件：

- 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11號聲請簡易判決
- 02 處刑書